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初步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295,930	362,043
銷售成本		(280,318)	(361,988)
毛利		15,612	55
其它收入及收益		14,024	9,762
銷售及分銷開支		(9,779)	(13,474)
行政開支		(28,445)	(32,807)
其它開支		(3,575)	(3,744)
火災損失	9	(17,086)	-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8	(36,000)	(47,391)
公平值溢利/(虧損)之淨額：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4,022	(3,260)
-衍生性金融工具		59	466
融資成本	5	(5,021)	(3,738)
分攤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9)	(168)
除稅前虧損	4	(66,218)	(94,299)
所得稅抵扣/(開支)	6	(2,300)	2,000
本年度虧損		(68,518)	(92,299)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		(68,518)	(92,299)

* 僅供識別之用

綜合收益表 (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 之每股虧損	7		
- 基本及攤薄後		<u>14.27 港仙</u>	<u>19.22 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68,518)	(92,299)
其它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264</u>	<u>21,532</u>
除稅後全年其它全面收益	<u>2,264</u>	<u>21,532</u>
歸屬公司擁有人之全年全面虧損	<u>(66,254)</u>	<u>(70,767)</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92,614	163,871
土地租賃預付款		14,465	14,719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4,207	1,215
投資共同控制實體		53,316	53,107
可供出售投資		19,281	19,281
遞延稅項資產		-	2,3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3,883	254,493
流動資產			
存貨		29,331	37,215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29,929	55,577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		20,046	23,410
衍生性金融工具		71	143
其它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		15,277	14,444
可收回稅項		211	211
有抵押銀行結餘		169,319	64,0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9,482	160,157
流動資產總值		373,666	355,24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33,926	60,775
其它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2,281	30,141
衍生性金融工具		210	341
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12	161,745	97,390
流動負債總值		218,162	188,647
流動資產淨值		155,504	166,60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39,387	421,093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9,387</u>	<u>421,093</u>
非流動負債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12	<u>3,081</u>	<u>18,533</u>
資產淨值		<u>336,306</u>	<u>402,560</u>
權益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已發行股本		48,024	48,024
儲備		<u>288,282</u>	<u>354,536</u>
權益總值		<u>336,306</u>	<u>402,560</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財務報告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按公平值記入損益賬之其它財務資產及衍生性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此財務報告以港幣（「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千位數。

除本集團因採納於本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詳情見下附註2)，製訂此財務報告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製訂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相同。

2. 會計政策和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本年度之財務報告已首次採納以下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為首次採用者取消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移」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財務報告產生重大財務影響。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綫路板。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於本年度內並無變更。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本年度扣除退貨及折扣後銷貨之發票淨值。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製造及銷售綫路板之須報告分類。收入及經營業績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決定及評估表現之兩項主要指標。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中國大陸	126,238	184,203
香港(居住地)	80,511	81,530
日本	39,760	48,990
歐洲	21,503	23,612
其他國家	27,918	23,708
	<u>295,930</u>	<u>362,043</u>

上述收入資料以客戶所處地區劃分。

3. 收入及經營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續)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香港(居住地)	2,516	463
中國大陸	162,086	232,449
	<u>164,602</u>	<u>232,912</u>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銷售綫路板予持有本公司 10.41% 股權之一位主要股東及本公司持有其 7.46% 股權之公司－大昌電子株式會社之一間附屬公司的收入大約為港幣 39,410,000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47,522,000 元)。

本集團銷售綫路板予一名單一客戶的收入大約為港幣 33,685,000 元 (二零一二年：港幣 27,065,000 元)。

4.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出售廢料之收益	(6,266)	(4,697)
銀行利息收入	(6,471)	(3,900)
上市股本投資之股息收入	(875)	(898)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105	-
出售存貨之成本	282,451	362,528
過時存貨撥回	(2,133)	(540)
折舊	28,019	40,060
匯兌淨差額	696	3,501
	<u>696</u>	<u>3,501</u>

5.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利息於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 其它借貸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 之金融負債之利息費用總額	<u>5,021</u>	<u>3,738</u>

6. 所得稅

本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本年內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源自中國大陸之應課稅溢利，故未就中華人民共和國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二年：無)。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遞延及年內稅務開支/(抵扣)總額	<u>2,300</u>	<u>(2,000)</u>

7. 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後之每股虧損之計算乃根據年內歸屬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之應佔虧損港幣68,518,000元(二零一二年：港幣92,299,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480,243,785股(二零一二年：480,243,785股)。

本集團於該兩年度無具攤薄潛力之已發行普通股。

8.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對比獨立專業估值師報告中之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較高者以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本集團生產綫路板的設施，包括土地使用權及樓宇、租賃物業裝修、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汽車及電腦。

本年度在綜合收益表已確認港幣 36,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47,391,000 元)之減值撥備。

9. 火災損失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惠州市之生產廠房發生火災意外，本集團若干存貨及樓宇、機器及設備受到損毀或損失。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港幣千元

存貨損失	3,725
樓宇、機器及設備損失	<u>13,361</u>
	<u>17,086</u>

受損存貨及樓宇、機器及設備損失均已受到本集團之保險合同保障。本集團現時要求賠償損失包括意外中實體受損之樓宇、機器及設備及存貨以及因業務中斷導致毛利之損失。最終保險賠償金額按保險合同內的條款及細則依據受損樓宇、機器及設備按重置價值，存貨按成本價格或合約價格及賠償期間最終的毛利損失。至本報告為止，尚未確認任何保險賠償已收金額或應收金額於截止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報告內。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898	53,047
減值	(1,278)	(1,200)
	29,620	51,847
應收票據	309	3,730
	29,929	55,577

除了新客戶一般須提前付款外，本集團與其客戶之貿易主要採用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為兩個月。各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尚未清償應收賬款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經常檢討逾期未付之結餘。由於上述措施以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跟大量分散之客戶相關，故此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並無對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它信貸加強物。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內	25,746	47,373
一至二個月內	1,149	2,323
二至三個月內	879	728
三個月以上	3,124	2,623
	30,898	53,047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內包含一位應收賬款源自綫路板貿易的關連人士(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之附屬公司)之款項，金額為港幣 3,033,000 元(二零一二年: 港幣 7,404,000 元)，並根據授予該關連人士之信貸條款清還。

11.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到期付款日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即期至一個月內	20,372	39,765
一至二個月內	7,349	13,766
二至三個月內	1,992	2,056
三個月以上	4,213	5,188
	<u>33,926</u>	<u>60,775</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及一般按 90 天之賒賬期付款。

12. 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厘)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實際利率(厘)	到期日	港幣千元
即期						
入口單據貸款	倫敦銀行同業拆 息+2.25 厘	2013	3,845	倫敦銀行同業拆 息+2 厘	2012	6,551
銀行貸款—無 抵押			-	倫敦銀行同業拆 息+3 厘	2012-2013	8,282
銀行貸款—有 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1.1 厘至香 港銀行同業拆 息+3.2 厘	2013	150,730	香港銀行同業拆 息+1.1 厘至香 港銀行同業拆 息+2.8 厘	2012	75,685
其它貸款—有 抵押	最優惠利率-1 厘	2013-2014	7,170	最優惠利率-1 厘	2012-2013	6,872
			<u>161,745</u>			<u>97,390</u>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 抵押			-	倫敦銀行同業拆 息+3 厘	2013-2014	8,282
其它貸款—有 抵押	最優惠利率-1 厘	2013-2014	3,081	最優惠利率-1 厘	2013-2014	10,251
			<u>3,081</u>			<u>18,533</u>
			<u>164,826</u>			<u>115,923</u>

12. 附息銀行及其它借貸(續)

	二零一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分析為：		
須於以下年期償還之銀行及其它貸款：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	161,745	97,390
於第二年	3,081	15,452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3,081
	<u>164,826</u>	<u>115,923</u>

於結算日，除若干相等於港幣 60,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52,000,000 元)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及其它借貸，所有銀行及其它借貸均以港元計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若干銀行貸款以下列資產作抵押：

- (i)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為港幣 169,319,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64,090,000 元)；
- (ii) 本集團之香港上市股本投資為港幣 17,43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20,931,000 元)；
及
- (iii) 本集團在中國之機器及設備，於結算日總賬面淨值達港幣 5,229,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16,056,000 元)。

13.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若干銀行給予附屬公司之信用額作出公司擔保港幣 212,000,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222,000,000 元)。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動用信貸額為港幣 154,575,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98,799,000 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附屬公司大昌微綫有限公司「大昌微綫」為一宗訴訟之被告，一名第三方指稱大昌微綫未支付達美元 532,000 美元及人民幣 110,000 元(相當於合共港幣 4,261,000 元)之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應付銷售佣金。由於法律訴訟正處於初期階段，本集團法律顧問就該案件之可能結果表達意見並非切實可行。然而，根據該案件之法律理據，董事會認為索償不大可能成功，因此不大可能就此產生重大負債。

由於本集團主要綫路板生產基地從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火災意外後所有生產線停頓接近一個月，本集團客戶所有交貨無可避免受到影響。某些客戶要求本集團分擔因他們為了滿足其需求轉而從其他供應商採購綫路板導致之價格差異。本集團現正跟該等客戶商討此等要求。由於此等要求正處於初期階段，本集團法律顧問就此等要求之可能結果表達意見並非切實可行；然而，根據此等要求之法律理據，董事會認為此等要求不大可能成功。由於披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通常需要之其它資料會對本集團跟該等客戶商討此等要求產生不利影響，故此並無披露該等資料。

管理階層之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本年度銷售收入約為港幣二億九千六百萬元，比上年度減少 18%。本集團本年度的收入減少主要因為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惠州市之主要綫路板生產基地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火災發生後導致產能嚴重減少。由於在期間生產恢復行動及中國新年假期令生產基地內之所有生產線從當天起已停止運作差不多一個月。因為火災意外引致若干生產機器損壞，所以最初集團綫路板生產綫只能恢復少於原本產能的一半。管理層已採取各項措施使本集團之綫路板產能逐步恢復至正常水平。

本集團本年度的淨虧損約為港幣六千九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港幣九千二百萬元。本年度之淨虧損主要因為進一步一次性的本集團綫路板機器及設備減值損失約港幣三千六百萬元及因為火災意外引致撤銷損壞生產機器與報廢半成品的損失約港幣一千七百萬元。儘管本集團除了為本集團之主要綫路板生產基地內之財產投保外亦有為因業務中斷導致利潤損失投保，但因仍正與相關保險公司洽談保險賠償金額，在本年度本集團業績並沒有確認任何火災意外的保險賠償。

本集團的毛利率由上年度 0.02% 增至本年度 5.27%。本集團本年度的營運業績有所改善主要由於實施許多成本節約方案及改善生產效率，連同從二零一一年九月起若干有色金屬的採購價格以雙位數字的百分比下降。

此外，本集團本年度之上市股本投資及股本合約出現公平值淨溢利約港幣四百萬元。但去年度之上市股本投資及股本合約出現公平值淨虧損約港幣三百萬元。

業務回顧(續)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的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分別為 49%及 29%。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分別為 1.71 倍及 1.88 倍。本集團本年度經營產生約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二零一二年：港幣三千八百萬元)之淨現金流入。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的利率結構、到期日資料、貨幣結構及相關抵押的詳情已載錄於本公告附註 1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港幣二億七千九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二千四百萬元)及本集團之付息銀行及其它借貸約為港幣一億六千五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一千六百萬美元)。因此，本集團擁有淨現金結餘約為港幣一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零八百萬元)。此外，本集團獲提供可動用之信貸總額約為港幣二億三千三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二億四千三百萬元)，所以未動用之信貸額約為港幣六千八百萬元(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一億二千七百萬元)。因此，本集團能夠以內部資源及可用的銀行信貸支援本集團的運作。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大部份均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而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以美元或港幣為結算單位。在本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部份本集團之借款人要求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或中國大陸銀行開出的備用信用証作為本集團借貸之抵押。因此，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結餘及本集團之借貸於本年度同時增加。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大部份均以港幣、美元或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由於現時美元對港幣之匯率相對性穩定，故此本集團並無對以美元為結算單位的資產及負債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此外，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擁有資產淨值，而預期人民幣將逐漸升值，本集團於兌換此等資產淨值時產生外匯損失之機會甚微，故此本集團並無對此等以人民幣為結算單位的資產淨值採用任何外匯對沖工具。

僱員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包括董事在內共有僱員 676 人(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976 人)，而大部份僱員皆在中國大陸工作。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包括董事酬金在內的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47,521,000 元(二零一二年：港幣 57,852,000 元)。

前景

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惠州市之主要綫路板生產基地在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發生之火災意外，本集團未能滿足集團某些客戶的生產需求，使這些客戶將其部份訂單轉移至其他綫路板供應商。管理層已採取各項措施使本集團之綫路板產能逐步恢復至正常水平，但可能需要一段時間才可使這些客戶再次安心向本集團下與火災意外前可相比金額的採購訂單。因此，很可能火災意外將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收入及經營表現構成不利影響。本集團未來數月將會繼續實施新增成本節約方案，以進一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業績。

除上文所述的火災意外，本集團還認知若干重大的經濟議題例如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人民幣持續升值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經營環境，並已採用多種方法以減輕有關影響。雖說前路可能充滿挑戰，但本集團在健康的財務狀況及擁有製造精密綫路板充足的經驗配合下已做好準備可協助本集團面對挑戰。

末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除以下有所偏差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內適用之守則條文。

主席與行政總裁

根據守則條文 A.2.1 條，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訂明。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現時由陳錫明先生同時兼任該兩個職銜。董事會相信，由一人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可確保本集團貫徹的領導，對計劃長遠策略及執行業務策劃更有效益和效率。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加上相當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故可確保有關權力及職能充分平衡，不會受損害。

非執行董事

根據守則條文 A.4.1 條，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需接受重選。

除楊茲誠先生於本公司的服務任期為三年之外，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

董事的重選

根據守則條文 A.4.2 條，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本公司需受制於名為「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之私人法令，該法令為本公司成立時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之法令，該法令訂明本公司主席不需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流退任。為遵守公司管治常規，本公司現時主席陳錫明先生同意自願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陳錫明先生最近一次自願退任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陳先生亦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在本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告，並同意當中採納之所有會計處理。

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標準。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工作範圍

就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初步業績公佈內之數字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覆核跟本集團本年度初步之綜合財務報告一致，安永在此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証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証聘用，因此安永不會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証。

刊登年報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有關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交股東，並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www.irasia.com/listco/hk/daisho」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陳錫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陳錫明 (主席及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半田方男
菅谷正藏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
李志光
楊茲誠